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董事会审议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耀伟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电话	010-86623518		
电子信箱	complant@complant-lt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4,870,452.35	1,303,439,205.83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09,068.93	-4,453,017.16	-6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05,498.12	-7,168,651.47	-4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975,442.74	252,234,494.67	2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132	-68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132	-68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00%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8,982,639.87	4,549,699,016.96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745,296.25	702,425,733.67	-6.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9%	134,252,133	29,436,033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	24,834,437	24,834,4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6,556,291	16,556,29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307,400	0		
赵建波	境内自然人	0.28%	930,000	0		
李冬冬	境内自然人	0.26%	892,400	0		
邱东	境内自然人	0.25%	846,300	0	冻结	846,300
陈芹	境内自然人	0.24%	803,200	0	冻结	752,40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0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788,4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赵建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0,000 股，持股比例 0.28%。 2、李冬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2,400 股，持股比例 0.26%。 3、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持股比例 0.2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等因素影响，各种传统和非传统风险交织叠加，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面临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4,901 亿元，同比增长 7%；新签合同额 6,559.8 亿元，同比下降 2.3%。

2、环境科技：近年来，环保监管在规范化、常态化的方向上进一步加强，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深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持续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处罪。国家积极出台危废处理相关政策，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推动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

3、复合材料产业：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被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重点应用领域涉及广泛，我国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逐年稳步增长，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各支柱产业中不可替代的材料。公司复合材料生产主要涉及双膜复合塑料的工艺设备和管道/配件重型过程工业应用；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管道系统、储罐、工艺设备、塑料内衬产品及其他产品。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以及我国城镇化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的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复合材料将越来越广泛得到利用并形成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4,870,452.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34,909,068.93 元，公司在施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

(1)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项目现场施工稳步推进。

(2)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修复项目：公司收到项目预付款 1.631 亿元，达成正式全面开工建设条件(详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古巴印刷厂技术改造项目：三个厂房的安装调试工作暂未恢复。

(4)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总体工作安排及与业主达成一致的工作计划，移民新村施工建设接近尾声，项目施工图审批工作等正在推进中。

(5)亚德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在施项目进展正常。

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

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

山东裕龙产业园危废焚烧项目

2.环境科技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结转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3.复合材料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工厂产能进一步扩大。

(三)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完善治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机制流程；探索建立 ESG 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披露专项 ESG 报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加大资金管控力度，对资金占用大、利润率低的业务严格把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调整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强化合规管理能力，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生产落实；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培育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亚德系统	用于回转窑的焦炭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371911.4
2	亚德系统	污泥微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63451.0
3	亚德系统	餐厨垃圾厌氧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363431.3
4	亚德材料	一种用于玻璃钢管道的玻纤漏液检测带	实用新型	202222572662.9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影响力。公司承接控股股东 COMPLANT 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在亚、非、拉等众多国家和地区深耕二十余年，成功实施了涉及建筑、化工、食品、电力、文旅、印刷等行业和领域的一系列项目，在国际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使 COMPLANT 品牌在亚非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赢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品牌影响力。亚德公司业务覆盖了石油化工、医药、油气、半导体、矿业、市政等行业，在业内拥有可追溯的良好业绩，树立了可靠的行业口碑，尤其在国内和东南亚市场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产品经验优势和品牌优势。

2、专业化人才队伍。基于在环保行业的业务布局及以往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积累的工程承包能力和经验，公司拥有一支从事环保业务并富有国际工程承包经验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公司多年的海外项目运作经验为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和了解国际规则及惯例，了解项目所在国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业务开发及驻外人员，以及一批懂外语、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亚德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业务实践的应用积累，培养出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其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和较强的敬业精神为公司业务的开发及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

3、有竞争力的技术及资质业绩支撑。亚德公司拥有固废、废气和废水(“三废”)处理完整工艺包、在废气净化、固危废复合材料制造、高温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全球拥有 300 多个各类高温焚烧及烟气净化实施业绩，百余项核心技术及数十项国内外专利，其排放接近零排放，全面优于中国和欧盟标准。亚德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已荣获多项企业认证，并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 项经营、建设、环保等资质证书；亚德系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亚德材料是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报告期内，亚德系统获得经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 月，亚德材料获得浙江省湖州市市级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亚德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新加坡通用建筑资质(第一类)、承包商注册登记证、建筑成绩证明书、电力承包商注册证书等多项资质证书。此外，亚德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拥有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百余项；亚德公司凭借着出色的项目运作、质量管理、团队配置以及有竞争力的技术、齐全的资质，得到各相关行业头部企业的充分认可。

4、分布广泛的全球区域性业务平台及广泛的信息收集渠道。公司驻外机构长期扎根于当地，为公司搭建起良好的国内外项目信息收集平台，有利于公司境外项目的执行。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不同，公司结合各国特点，采取高效的属地化、扁平化、市场化管理模式，保证了各个国别分支机构的稳定有效运行。

5、良好的项目运作及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在长期的海外业务运作中与国内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并与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和工商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现有项目推进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持，还为公司其他项目的跟踪和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亚德公司在环保领域拥有的市场资源、项目来源广泛、对市场理解深刻，擅于深挖客户多维度合作的可能性，为客户提供跨业务板块的多种服务。

6、国投集团大力支持。国投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已正式将中成集团作为环保产业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作为中成集团旗下境内唯一上市平台，将依托并协同国投集团全方位的资源优势，借助其优秀的海外项目运作能力，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聚焦工业固废处理业务，努力打造固废处理细分行业的专业能力和核心优势。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亚德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45)。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亚德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8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三圣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233,909.26	962,826,665.42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20,406.58	-40,738,537.48	-1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73,602.91	-35,750,132.27	-1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16,586.23	60,959,395.02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7	-0.0943	-13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7	-0.0943	-13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3.70%	-9.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1,342,944.20	4,040,800,589.2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400,499.64	802,312,531.40	-1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28.91%	124,885,543	0	冻结	124,885,543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05%	26,155,611	0	冻结	26,155,611
邓涵尹	境内自然人	4.24%	18,337,716	0	质押	18,337,716
廖菁	境内自然人	0.85%	3,659,270	0		
刘梦楠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76%	3,500,000	0		
由兆霞	境内自然人	0.70%	3,026,950	0		
刘心	境内自然人	0.66%	2,846,000	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潘先文之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李青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中国证监管会立案调查事项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2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海外子公司税务检查事项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收到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决定通知，拟对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征收 2017 年至 2021 年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及罚款等合计金额 642,240,101.57 比尔，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84,274,630.17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检查事项向属地税务申诉委员会申诉，目前尚还未收到最终判决报告，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3. 合川采矿权事项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设立金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17,420.00 万元向合川规划局购买名称为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批准签订《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在合川区设立金资子公司并由其承接该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自领取采矿权许可证之日 1 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合川规划局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 6 个月的，合川规划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吊销采矿许可证。

受公司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未按期建设和生产，且未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 6 个月。2022 年 10 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的意见》(渝规资文〔2022〕304 号)，对于合川区采矿权的工作建议如下：“建议由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与三圣公司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收回采矿权、吊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催收三圣公司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对于破坏的土地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后，企业可自行处置剩余的生态修复基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拟办意见：“建议同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而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共计 9,000.00 万元，2023-2028 年应分期支付采矿权出让费共计 4,936.00 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采矿权出让费 3,484.00 万元，已累计计提滞纳金 6,995.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滞纳金 739.00 万元)；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解除合同、未收回采矿权及未吊销采矿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引进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意佳公司)对合川子公司进行增资 11,666.6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合川子公司剩余 30%股权以 4,656.98 万元转让给舒意佳公司，同时在舒意佳公司足额支付采矿权出让费、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后办理采矿权权属变更。因合川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合作方融资尚未到位等原因，双方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判断，因公司资金短缺、引进投资及转让子公司股权具有不确定性等原因，合川采矿权面临被收回的风险，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 3,484.00 万元和已投入的在建工程 2,720.28 万元预计会形成损失。另合川采矿权出让费是按照开采量为基础计算，目前公司未实际开采，也未对生态造成破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川子公司已资不抵债，故公司认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不用再支付，此事项公司正在与政府沟通中。

4. 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公司有两个石膏矿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C5001092009117120040283、C5001092011017130104274，生产规模分别为 60 万吨/年、40 万吨/年，上述石膏矿采矿权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公司合法拥有的石膏采矿权矿区所在位置位于“四山”管制区，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被暂停开采石膏矿。

2022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2〕17 号)，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 号)文件予以废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一矿等两个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延续两个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的意见》文件(渝规资文〔2022〕304 号)，对于石膏矿采矿权的工作建议如下：“鉴于石膏矿属地下开采，对地面植被等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建议市政府同意三圣公司在‘四山’乡村建设区内增资扩界，北碚区尽快出让采矿权，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拟办意见：“建议同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意见。”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判断恢复石膏矿开采无实质性障碍，但下一步还需进行安评、环评等过程，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底前能恢复石膏矿开采。

该石膏矿采矿权对应的生产线为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公司已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78 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上述生产线账面价值为 18,429.66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19,411.78 万元，上述生产线不存在减值情况。

5. 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9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碚圣医药公司、本公司共同向恒辉小贷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月利息为 2.2%，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碚圣医药公司。同日，恒辉小贷公司和潘先文、周廷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潘先文、周廷娥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5 月 16 日，恒辉小贷公司将上述借款 10,000 万元划入碚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2 月 15 日，恒辉小贷公司和碚圣医药公司、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金额为 5,100 万元，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增加潘呈恭作为新的保证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恒辉小贷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和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律师费共计 6,148.50 万元，潘先文、潘呈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碚圣医药公司、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公司的借款本金 4,989.98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70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碚圣医药公司、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支付恒辉小贷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3.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对前述 1、2 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恒辉小贷公司对潘先文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556%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前述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判决计算应偿付的本金及借款利息合计 7,626.70 万元，公司据此进行相应账务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 7,626.70 万元、其他应付款 7,626.7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

6. 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1) 与上海亦宏公司仲裁事项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收到股东邓涵尹及上海凯天公司、上海亦宏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划入资金 133,968,531.75 元，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累计向邓涵尹及上海凯天公司、上海亦宏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支付资金 28,632,896.25 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共计 2,323,108.00 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潘先文、上海凯天公司、上海亦宏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欠上海凯天公司和上海亦宏公司的款项用于抵扣潘先文欠本公司的款项 64,535,829.03 元，即本公司欠上海凯天公司和上海亦宏公司的款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即与潘先文欠本公司的款项 64,535,829.03 元做等额抵销。2022 年 4 月 18 日抵款后，公司欠上海凯天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43,122,914.47 元，公司与上海亦宏公司的债权债务消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上海凯天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44,649,744.00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海亦宏公司以上海凯天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上海亦宏公司、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为由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121,949,430.2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用等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仲裁已开庭，暂未有仲裁结果。

(2) 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1 年 11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7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定向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全额认购并签订 A、B 两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年利率 14.2%，逾期罚息利率按协议约定利率上浮 50%计算，A、B 两份协议每月各还款本金 250 万元，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归还剩余本金。公司以 30,254.77 万元应收账款为此定向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碚圣医药公司、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向融资本金为 44,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2022 年 7 月，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碚圣医药公司、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偿还本金及利息。2022 年 8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立案。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未付本金 44,200 万元，按照协议计算的利息及罚息 13,987.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

(3) 与中国农业银行诉讼事项

1)子公司与农业银行北碚支行诉讼事项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瑞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借款，后将贷款展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归还。到期重庆春瑞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就此笔借款提起诉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春瑞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865.23 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诉讼事项

2020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分别申请金额金额 3,500.00 万元(以下简称借款一)、3,450.00 万元(以下简称借款二)、4,928.00 万元(以下简称借款三)的三笔借款，并以自有房产、关联公司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春瑞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三圣公司提供全额或部分保证担保，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沟通并补充签订展期协议，将上述三笔借款分别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归还。但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未按照展期协议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中国农业银行北碚支行已就借款一、借款二向向重庆市北碚区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一、借款二、借款三未归还的本金分别为 3,248.34 万元、3,240.00 万元、4,828.00 万元。

7. 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88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124,885,54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124,885,54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55,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26,155,6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26,155,61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邓涵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37,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18,323,81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8. 长期股权投资质押情况

(1) 公司将持有的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4,000,000.00 元，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公司将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2%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6,000,000.00 元，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重庆春瑞公司搬迁事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春瑞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签订《搬迁协议》(渝北征地合同(2021)字第 1587 号)，拟实